关于第十三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社科联、社科类社会组织、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科研 处:

根据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(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)关于"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"的规定,2022年将进行第十三届(2019年至2020年度)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。《〈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〉实施细则》及《第十三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并施行。特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

- 1. 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(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)或发表的科研成果,可申报参评。
- 2. 已经去世或调离我省的社科工作者在上述期间的科研成果,也可申报参评。
- 3. 系列丛书以单本成果独立申报参评; 个人完成的多卷本成果(已出齐)可作为著作类成果参评。
- 4. 一部著作中的章、节不能单独申报;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:由个人撰写的专业学术论

文集可作为著作类申报;系列论文是指专题研究所取得的系列研究成果(3篇及以上),且主要作者相同。

- 5. 以非汉语类形式发表的参评成果,需提交原作品并附 汉译文(论文需提交中译文,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)。
 - 6. 下列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:
 - (1) 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;
 - (2) 教材和教辅;
 - (3) 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;
 - (4) 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;
 - (5) 已获得相当于省部级奖的成果。
 - 7. 凡担任本届评审工作的专家不得申报本届评奖。

二、申报途径和要求

1. 申报途径:在省民政部门登记的社科类社会组织的会员向所在社会组织申报;市、州、县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市、州社科联申报;高校、党校和科研单位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单位科研处申报;前三项以外的申报者直接向省评委会办公室申报。

2. 申报要求:

- (1) 凡申报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,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2项(经评选获奖成果限1项)。
- (2) 申报人应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, 申报地址: hsas.csdc.info(或 www. hbskw. com)。

- (3) 实物材料申报要求:
- a. 经网上审核通过的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》一式1份。双面打印装订,签署"申请者承诺",推荐单位盖章。申报市州组成果还需所在市州社科联盖章推荐。
- b. 著作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1份,论文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1份和复印件1份(包括刊物版权页、目录及正文复印件)。
- c. 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需提供必要的证明 材料 1 份。
- d. 所有申报材料应用标准档案袋封装。档案袋封面同申报表封面。
 - (4) 单位集中提交申报材料要求:

申报责任单位要加强审查把关,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。各社科管理部门要按程序对成果及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,合格的予以报送。

- a. 《单位申报汇总表》1份, 加盖公章。
- b. 申报材料按学科组分别打包,组内按成果编号(由系统自动生成)排序。
- (5) 仅完成网上申报,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成果材料报送至省评委会办公室的,作放弃申报处理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1. 网上申报: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;

- 2. 网上审核: 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18日;
- 3. 提交实物材料: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。

四、申报地址:武昌紫阳东路45号省社科联7楼

联系邮箱: sklxsb@126.com

附件:

- 1. 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实施细则
- 2. 第十三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实施方案

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